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 盧姿伶

人

被告 鼎泰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秀娟

人

被告 蘇文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付之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付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劉玟君